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環境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聯絡人：周育安

\*聯絡電話：04-2228911#66107

\*傳真：04-23289452

\*電子信箱：yoland@taichung.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報表)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對各類開發行為進行之監督及處分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

動態資料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至月底列管開發行為：指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由各級主管機關列管監督之開發行為。

(二)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處分(理)情形：

1. 命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指主管機關為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命開發單位定期就開發行為進行前及完成後使用時之環境差異調查、分析，與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檢討，並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2. 命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指主管機關發現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

3. 罰鍰並限期改善：指開發單位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或提出之因應對策切實執行，或未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因應對策者，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

4. 按日連續處罰：指開發單位經主管單位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以罰鍰，其處分次數以連續處罰日數計。
5. 命停止實施開發行為：指開發單位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或提出之因應對策切實執行，或未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因應對策，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行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
6. 移送法辦：指開發單位不遵行 5. 之停止實施開發行為之命令者，移送法辦。
7. 其他處置：指無法歸類之其他處分(理)情形。

(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未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開發行為—處分情形：

1. 罰鍰並命停止實施開發行為：指開發單位就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於未經主管機關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為開發行為者，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並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行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
2. 移送法辦：指開發單位不遵行 1. 之停止實施開發行為之命令者，移送法辦。
3. 其他處置：指無法歸類之其他處分情形。

\*統計單位：件數、次

\*統計分類：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

動態資料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5 日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月終了 15 日。(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局綜合計畫科依據環境部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之本局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1. 至月底列管開發行為總計=環境部審查通過數+本市政府審查通過數
2. 監督次數總計（次）=自行監督數+配合上級機關監督次數
3. 處分（理）情形（次）總計=命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命限期提出因應對策+罰鍰並限期改善+按日連續處罰+命停止實施開發行為+移送法辦+其他處置
4. 處分情形（次）總計=罰鍰並命停止實施開發行為+移送法辦+其他處置
5.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未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開發行為=處分情形（次）總計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表號：11291-00-05-2

七、其他事項：無。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環境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聯絡人：陳逸萱

\*聯絡電話：04-2228911#66112

\*傳真：04-23289452

\*電子信箱：[etet1919@taichung.gov.tw](mailto:etet1919@taichung.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報表)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對各類開發行為進行之監督及處分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

動態資料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至月底列管開發行為：指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由各級主管機關列管監督之開發行為。

(二)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處分(理)情形：

1. 命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指主管機關為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命開發單位定期就開發行為進行前及完成後使用時之環境差異調查、分析，與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檢討，並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2. 命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指主管機關發現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

3. 罰鍰並限期改善：指開發單位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或提出之因應對策切實執行，或未提出環

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因應對策者，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

4. 按日連續處罰：指開發單位經主管單位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以罰鍰，其處分次數以連續處罰日數計。
5. 命停止實施開發行為：指開發單位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或提出之因應對策切實執行，或未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因應對策，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行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
6. 移送法辦：指開發單位不遵行 5. 之停止實施開發行為之命令者，移送法辦。
7. 其他處置：指無法歸類之其他處分(理)情形。

(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未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開發行為—處分情形：

1. 罰鍰並命停止實施開發行為：指開發單位就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於未經主管機關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為開發行為者，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並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行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
2. 移送法辦：指開發單位不遵行 1. 之停止實施開發行為之命令者，移送法辦。
3. 其他處置：指無法歸類之其他處分情形。

\*統計單位：件數、次

\*統計分類：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

動態資料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5 日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月終了 15 日。(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綜合計畫科依據本局上傳環境部「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之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1. 至月底列管開發行為總計=環境部審查通過數+本市政府審查通過數
2. 監督次數總計（次）=自行監督數+配合上級機關監督次數
3. 處分（理）情形（次）總計=命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命限期提出因應對策+罰鍰並限期改善+按日連續處罰+命停止實施開發行為+移送法辦+其他處置
4. 處分情形（次）總計=罰鍰並命停止實施開發行為+移送法辦+其他處置
5.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未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開發行為=處分情形（次）總計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表號：11291-00-05-2

七、其他事項：無。